

防疫治乱保安全 提质稳增促发展

四川“春雷行动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执法行动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本报记者 李国华

5月31日上午,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春雷行动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执法行动开展以来的十大典型案例。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的运输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牛毛肚案、达州市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的开江县某冻货经营部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被列入。

相关负责人介绍,自开展执法行动以来,四川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紧扣“防疫治乱保安全 提质稳增促发展”行动主题,结合辖区实际,扎实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以案件查办为抓手,坚持打规结合,切实解决民生诉求,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市场秩序公平有序,取得了良好成效。

“春雷行动2021”十大典型案例:

(一)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的林某运输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牛毛肚案

2020年12月17日,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分局民警在金牛区金芙蓉大道府河苑一路路口检查,发现一辆面包车上有约1吨重的牛毛肚,货主林某现场不能提供该批毛肚的有关进货票据,公安机关立即通知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管局现场处置,金牛区市场监管局对无合法来源的涉案物品进行了扣押封存,并对当事人进一步调查。经成都市市场监管局指定管辖,金牛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2月18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郫都区海霸王成都食品物流园冻品区DP14-10号经营一家冷冻食品经营部。2020年12月中旬,当事人为了囤货、销售,通过微信联系一王姓人员,在双流航空港以单价115元/公斤的价格购买了1065.5公斤的牛毛肚,并通过微信“零钱通”转账付款12.27万元。购买时毛肚装在普通编织口袋里,编织口袋外包装上没有任何厂家信息、标识、规格、数量等,每袋的数量不定,共计30袋,当事人在没有进行任何进货查验手续的情况下购买了这批毛肚。

经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分局调查,王某东销售给当事人的这批涉案毛肚产地为伊朗,且无《进口通关证》、检验检疫证明文件、《核酸检测报告》、消杀证明等手续。王姓人员后因销售进口毛肚被成都市公安局立案调查。金牛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2月18日将该案移交金牛公安分局。2021年1月21日,金牛公安分局回函认为该案不构成刑事立案条件,并将案卷退回金牛区市场监管局查办。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金牛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毛肚1065.6公斤,罚款208.59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达州市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的开江县某冻货经营部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当事人于2020年11月30日向开

江县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20盒精品肥牛中有4盒张贴有双层标签,两层标签印制的生产日期不一致,该精品肥牛已超过保质期;经进一步调查,当事人在2020年8月10日以后以零售的方式销售了产地国为荷兰的过期冷冻猪肉,并在2020年6月22日以后以零售的方式销售了过期的肉花三文治香肠、双汇蒸煮猪肉肠等,当事人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无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已被多次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达州市开江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作出没收其违法经营的速冻调理牛肉、冷冻猪肉、肉花三文治香肠、双汇蒸煮猪肉肠的处罚,并处罚款5000元,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注销当事人《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禁止当事人经营者郑某五年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三)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的纪某、张某和中江县下南街雄飞体育用品店销售侵犯“Nike”“Adidas”注册商标专用商品案

2020年12月16日,德阳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组织旌阳区市场监管局、中江县市场监管局对位于德阳市中街北街某经营的旌阳区运动品牌折扣服装店、市区凉山街某经营的旌阳区某服饰经营部、中江县下南街某体育用品店同时进行检查。在三个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发现大量标注有Nike、Adidas注册商标标识的各种服饰、背包以及鞋袜等。经权利人鉴定,纪某经营的标注有“Nike”等四类注册商标标识的鞋子241双,上衣154件,裤子72条,袜子82双,包具20个;标注有“Adidas”等三类注册商标标识的鞋子64双,上衣56件,裤子30件,袜子11双,包具29个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涉案价值金额为26.88万元。张某经营的标注有“Nike”等四类商标的上衣164件、裤子60条、鞋子183双、袜子87双,包具18个;标注有“Adidas”等三类商标的上衣56件、裤子22条、鞋子30双、袜子12双,包具18个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涉案价值金额为23.81万元。中江县某体育用品店经营的42款服装368件、20款鞋151双侵犯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52款服装449件、23款鞋188双侵犯阿迪达斯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涉案价值金额15.85万元。

鉴于三个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德



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纪某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53.76万元的行政处罚。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张某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47.63万元的行政处罚。中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纪某、张某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三个当事人相关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公安机关调查。

(四)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的成都某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长江刀鱼和鲜活河鲀案

2021年1月14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稽查局会同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进行长江禁渔专项检查,现场发现店内鱼类养殖区域有鲜活河鲀鱼,菜谱上有“长江刀鱼”“石斑野生鱼”“长江三鲜”等菜品。经查明,河鲀活鱼共26条,货值5928元,当事人购进的“长江刀鱼”实为海刀鱼,其他鱼类均为养殖鱼。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利用长江刀鱼、长江三鲜、野生鱼等词语为噱头进行宣传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并对当事人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作出没收河鲀鱼26条,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广元市青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的四川某钢瓶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特种设备虚假检验结果案

2020年11月,广元市青川县竹园镇某燃气销售点从绵阳市一家市场购回充满液化石油气钢瓶6只,同年将上述液化石油气钢瓶销售给四川某建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食堂使用。上述6只钢瓶经当事人于2020年9月20日检验,综合评定结论为合格,但钢瓶编号字迹模糊,罩焊焊接点脱焊。2021年1月5日,广元市青川县市场监管局委托广元同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6只

健康”。接举报后,科创园分局及时安排执法人员进行了核查。通过执法人员近一个月的蹲点暗访,基本掌握了违法事实。

2021年2月3日,科创园分局联合市公安局城北分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突击检查,现场发现其工作人员正在过滤回收的火锅油料,并将回收的火锅油经过滤熬制后第二天又供顾客食用,绵阳市市场监管局科创园分局现场依法查扣回收火锅油近100公斤,并抽样送检。经查,当事人从2017年成立以来,长期使用回收火锅油制作火锅底料供顾客食用,涉案金额达1200余万元。因案情重大,涉嫌犯罪,科创园分局已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公安机关已对涉案当事人2名负责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2名店长、4名厨师取保候审。目前,该案件已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交检察院起诉中。

2020年12月中旬,绵阳市三台县市场监管局根据掌握的线索,对潼川镇某火锅店、潼川镇某火锅连锁店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使用回收油制作火锅油,现场查获回收油合计700公斤。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查扣回收火锅油,并抽样送检。经成都海关技术中心检验,酸价、罂粟碱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三台县市场监管局立案调查,两火锅店当事人自开业以来,为节约成本,谋取非法高额利润,将每天顾客吃完的火锅底料进行回收,高温加热提炼后再次作为火锅油销售。

因案情重大,涉嫌犯罪,三台县市场监管局已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公安机关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其中刑拘2人,取保候审8人。目前,该案件已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交检察院起诉中。

为严厉打击违法回收、生产、使用废油、餐厨废弃物回流餐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2020年12月中旬以来,绵阳市市场监管局、公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将“春雷行动2021”和“奋进5号”有效结合,联手开展火锅行业餐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八)南充市西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的程某某、李某某等人销售假药案

2020年4月西充县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李某某在西充县农村场镇销售宣称能治疗腰椎、颈椎、风湿病等疾病的黑色药丸。根据举报线索,西充县市场监管局抽调执法人员成立专案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摸排,通过大量的外围调查和询问受害群众,初步掌握了程某某、李某某等人涉嫌销售假药的违法事实,西充县市场监管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程某某、李某某等人以家庭作坊形式,制作成丸(片)剂药品,以自售或者委托销售的模式长期在四川、贵州等多地进行销售,宣称能治疗腰椎、

颈椎、风湿病等多种疾病。涉案药品无包装,无药品批准文号,经权威机构检测,所制作销售的药丸含有地塞米松、倍泰松和剧毒药品乌头碱等成分,被认定为假药。

因案情重大复杂,涉案区域广,涉案金额巨大,西充县市场监管局提请西充县公安局提前介入。两局抽调精干执法力量,成立5.13联合专案组,于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期间,远赴贵州、江苏、浙江、重庆、四川广安、遂宁多地开展执法检查,历经9个多月的艰苦奋战,成功捣毁生产假药窝点2个,销售假药窝点4个,抓获程某某、李某某、李某某等犯罪嫌疑人12名,查获涉案假药共计10.1万粒,涉案金额17万元。

目前,案件已侦查终结。程某某、陈某某、程某某、吴某某等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涉嫌犯生产、销售假药罪,被依法移送审查起诉。

(九)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的四川某商贸公司经营不符合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医疗器械案

2020年12月25日,宜宾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四川省药监局转办的关于当事人涉及国外某公司生产的进口第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骨修复材料的相关问题的线索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仓库存放涉案产品共计2157盒,经抽样委托四川医疗器械生物材料和制品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对其150盒产品进行检验,结论均为:送检样品含量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经调查,该公司于2020年6月至10月分别四次从香港某集团公司购进上述产品共计2198盒,购进金额752.5万元。截止案发,当事人已售41盒,销售金额59.56万元,本案货值金额共计3512.09万元。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宜宾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货值金额3487.73万元的产品2163盒。

(十)广安市岳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的岳池县教育科学教研室未经批准擅自制定事业性收费项目案

2017年至2019年,岳池县教育科学教研室在未取得相关收费许可的情况下,向在该教研室征过试卷的学校收取“试卷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广安市岳池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经批准擅自制定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行为,并作出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103.12万元的处罚。

(图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强化为民服务 提升群众获得感

四川德阳公安20项为民服务措施取得突破性进展



本报讯(记者 李鹏飞)5月31日,记者从四川省德阳市公安局获悉,自5月11日起,该局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20项服务举措(本报曾作报道)落地实施以来,仅半个月时间,19项措施全部呈现现实,1项(电子驾照)取得突破性进展,受到广大群众一致好评。

强化社会治理 提升“安全指数”

严厉打击多发性侵犯犯罪。部署开展“施城砺剑2021”专项行动,破获电信网络诈骗41件,抓获51人;破获盗窃摩托车、电瓶车案件14件,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破获入室盗窃案件21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打掉团伙1个。加强治安乱点整治。根据发案情况和治安态势,组织开展区域性集中整治行动,检查网约房、宾馆、茶馆1278家,网吧274家,歌舞娱乐场所396家,出租房屋1475间,盘查可疑车辆1652台次,发

现整改安全隐患38处。开展噪音扰民问题专项整治。对涉及户外广场舞、打陀螺、小区麻将、夜啤酒、装修等多发性噪音扰民问题179条警情,第一时间指令辖区派出所配合城管部门赶赴现场依法进行高效处置。大力整治扒窃违法犯罪。针对全市36个重点扒窃区域,组建14个扒窃巡逻队开展便衣摸排,抓获12名扒窃嫌疑人。5月13日,德阳市公安局特巡警队成功侦破全市首例利用“快递柜”贩卖毒品案,查获涉毒嫌疑人18人,查获疑似毒品冰毒19小袋。强化吸毒人员戒除收治和管控。强制戒毒人员34名,社区戒毒康复人员58名,在德阳市公安局戒毒康复所、旌阳区特殊病收治中心设置217个自愿戒毒床位。

实施“团圆”行动。组织德阳市、县两级“打拐办”,通过上门采集及在各派出所设立采样采集点等形式,采集血样大力开展信息采集工作,确保生物检材采集率达95%。组织民警奔

赴全国8个省市寻找受害人,成功找回7名失踪被拐儿童。

开展“反诈护航万家”宣传。利用96110平台成功拦截电信诈骗电话4220个,发送预警短信2985条,止付账户851个,止付人民币2499.06万元;冻结账户307个,冻结人民币715.52万元。开展反诈专题宣传20余次,张贴反诈二维码2万余个、海报1万余张,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积极协调德阳市文化馆、春香艺术团专业老师编排反诈课间操、广场舞节目,目前正在全市推广。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治重化积”大攻坚。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治重化积”专项工作,成功化解43件。

强化秩序维护 提升“满意指数”

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5月,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大幅下降。实施“护管”行动。设立治安交警“护学岗”623个,完善317个校园警务室人员配置;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校园周边治安问题211处;在全市370余所中小学设立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协助学校加强安全防范、法制宣教、消防巡护等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按季度组织反恐防暴应急演练。

推行“电子驾照”。电子驾照系统已经完成硬件部署,正在软件安装调试,预计6月1日前投入使用。现场检查纠正首违罚和电子抓拍首违免处。对现场服从民警指挥、劝导及时消除违法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不予罚款和记分,并通过发放宣传材料、面对面开展警示教育等方式,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出行,安全行车。增设“潮汐”停车位。对德阳市区10个老旧小区设置规划潮汐停车位394

个,安装便民提示牌18套。

强化为民服务 提升“幸福指数”

开设证件办理“绿色通道”。德阳市、县两级公安政务服务窗口为现役军人、持“天府英才卡(AB卡)”人员、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开设绿色通道办理证件264件。推行延时、预约服务。市县两级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受理延时服务326件,预约服务152件,群众满意率100%。开展为特殊群体上门服务。德阳市、县两级公安政务服务窗口为行动不便、高龄、病重、残疾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350件。创新车管服务。利用周六为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674笔、驾驶证考试1123人、完成机动车检测二审监管5440辆;同时,省内首次实现四川省户籍居民申请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注册登记,凭居民身份证即可直接办理,无需提供“居住证”。创新户籍管理业务。实行城镇区域内成年子女可根据本人意愿,经父母书面同意,凭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申请迁移至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的父母户内;城镇区域内房屋产权人经协商一致,可书面指定非产权的直系亲属(父母或成年子女)直接落户成为户主。共办理成年子女投靠父母33件,非产权的直系亲属落户20件。为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提供便利服务。简化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工作流程,为28名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提供便利服务。

做好在押人员家属及律师会见保障。在看守所设立会见、办事休息区,添置医药箱、老花眼镜、饮水机等服务设施,为办案人员、律师提供电脑打印服务。建立远程双向视频会见系统。完成律师217人、家属2人会见保障工作。(德阳市公安局供图)

贵州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本报记者 吴文俊

为了更好地把握全省法院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办理总体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并找准下一步工作的着力点,近日,贵州高院完成了全省法院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调研工作。

据调研报告显示,全省法院2020年新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48件503人,审结234件539人(含旧存);2021年1月1日至5月24日受理327件631人(含旧存),审结201件256人,收案大幅上升。

从刑刑量刑情况来看,2020年以来,全省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共计66人,重刑率7.96%;判处非监禁刑的共计63人,非监禁刑率8.2%;宣告刑最高刑期为十三年零六个月,无判处无罪及免于刑事处罚的被告人;附加并处罚金最高数额为十三万元。在审理时间方面,相较2020年,2021年一审审限超期63.6%,二审审限超期33.9%。审判效率提升明显。

目前,贵州高院已制定下发《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同步启动周报制度,并进一步加强

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夯实案件办理的基础,既保证快捕、快诉、快判,又确保案件审判质量。根据全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审理特点,贵州高院拟定了《全省法院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统计报表》,将审判环节成果及时通报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领导小组和省检察院,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定罪量刑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贵州高院将加强指导,在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予以明确,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证据审查认定难,关联案件量刑不平衡等问题。

下一步,全省法院还将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行业人员等旁听庭审,加大庭审网上直播、诉讼服务中心宣传手册、宣传海报、户外电子屏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的力度。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账号,扩大宣传效果,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回应社会关切,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兜牢权益保障底线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四川全力争取纳入全国第一批职业伤害保障先行试点省份

□本报记者 赵琳

近日,四川省人社厅组织外卖、网约车等网约平台企业召开座谈会,就平台网约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现状、四川省目前相关工作进展等进行专题研究,并就下一步工作计划征求意见建议。

会议强调,解决好平台网约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问题,是“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有效抓手,有利于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有利于增进人民福祉,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兜牢劳动者权益保障底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会议要求,有关单位要扎实做好调研,结合四川实际做好各项准备,全力争取将四川省纳入全国第一批职业伤害保障先行试点省份。与会企业对四川省人社厅有关工作积极肯定,表示希望能够早日把平台网约劳动者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更好保障平台网约劳动者相关权益。

四川全力争取纳入全国第一批职业伤害保障先行试点省份